

霞浦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霞浦县统计局

霞浦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闽政〔2019〕11 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宁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宁政〔2020〕1 号)、《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霞浦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霞政〔2020〕1 号)要求,我县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一年多以来,我县各级普查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的艰辛努力和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圆满完成了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常住人口^[3]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为 475936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461176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14760 人，增长 3.2%，年平均增长率为 0.32%。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4]165360 户，集体户 4954 户，家庭户人口为 458892 人，集体户人口为 17044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78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05 人减少 0.27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248686 人，占 52.25%；女性人口为 227250 人，占 47.75%。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9.43，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下降 1.27。

四、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5]人口为 102407 人，占 21.52%；15-59 岁人口为 281298 人，占 59.10%；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92231 人，占 19.38%，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63009 人，占 13.2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6.25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2.34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0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3.98 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情况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1434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7191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35077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90706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3284 人上升为 6605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1226 人上升为 1201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6102 人下降为 28381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8442 人上升为 40070 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6]为 8.39 年。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6033 人，文盲率^[7]为 3.37%。

六、城乡^[8]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89598 人，占 60.8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86338 人，占 39.15%。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14439 人，乡村人口减少 99679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22.87 个百分点。

七、流动人口^[9]

全县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10]为 134125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68583 人，增长 1.05 倍。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 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常住人口包括: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 0-15 岁人口为 106738 人, 16-59 岁人口为 276967 人。

[6]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 具体的折算标准是: 小学=6 年, 初中=9 年, 高中=12 年, 大专及以上学历=16 年。

[7] 文盲率是指全县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8]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9]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10]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